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5〕27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一期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20日以渝府地〔2015〕1540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4.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076 公顷、建设用地 0.5095 公顷）、黄莲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5.63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504 公顷、建设用地 1.1626 公顷、未利用地 0.0185 公顷）、牌坊组部分集体土地 0.6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70 公顷、建设用地 0.0129 公顷）、潘家院组部分集体土地 0.26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88 公顷、建设用地 0.0509 公顷）、岩上组部分集体土地 1.30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95 公顷、建设用地 0.0217 公顷）、石碾盘组部分集体土地 4.89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724 公顷、建设用地 0.6037 公顷、未利用地 0.0155 公顷）、石柱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26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44 公顷、建设用地 0.0053 公顷）、万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02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18 公顷）、巷口组部分集体土地 7.48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427 公顷、建设用地 0.2436 公顷），文凤村桥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3.87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444 公顷、建设用地 0.1018 公顷、未利用地 0.0269 公顷），卫星村曹房组部分集体土地 0.07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72 公顷）、任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00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59 公顷）、田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2.83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620 公顷、建设用地 0.2727 公顷），小湾村涂家扁组部分集体土地 1.2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76 公顷）、河嘴组部分集体土地 3.36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401 公顷、建设用地 0.3282 公顷）、石砖房组部分集体土地 3.07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802 公顷、

建设用地 0.6888 公顷、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周家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2.98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14 公顷、建设用地 2.4276 公顷、未利用地 0.0577 公顷），永远村田坝子组部分集体土地 2.54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751 公顷、建设用地 0.3715 公顷）、团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0.47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85 公顷、建设用地 0.0240 公顷）、游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1.33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75 公顷、建设用地 0.1261 公顷），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部分集体土地 1.95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219 公顷、建设用地 0.1363 公顷），以上共计 48.3310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一期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歇马镇人民政府、蔡家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歇马镇人民政府、蔡家岗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

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1日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征地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工商分局，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歇马镇人民政府，歇马派出所，蔡家岗镇人民政府，蔡家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土地类别 / 面积数量 / 镇村社（组）			地类权属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 计			集体	48.3310	41.1164	25.6333	5.1189	2.4144	0.7276	2.6534	4.5688	7.0872		7.0872				0.1274	0.0512		0.0762	
歇马镇	天马村	富子堡组	集体	4.0171	3.5076	1.5212	1.4007	0.0997	0.0874	0.1354	0.2632	0.5095		0.5095								
		黄莲堡组	集体	5.6315	4.4504	2.6741	0.3904	0.0353	0.1473	0.4584	0.7449	1.1626		1.1626				0.0185			0.0185	
		牌坊组	集体	0.6999	0.6870	0.0283	0.6434		0.0103		0.0050	0.0129		0.0129								
		潘家院组	集体	0.2697	0.2188	0.0906			0.0069	0.0955	0.0258	0.0509		0.0509								
		岩上组	集体	1.3012	1.2795	1.0763			0.0160	0.0014	0.1858	0.0217		0.0217								
		石碾盘组	集体	4.8916	4.2724	3.1834			0.0564	0.4826	0.5500	0.6037		0.6037				0.0155	0.0155			
		石柱湾组	集体	0.2697	0.2644	0.0044	0.1708			0.0886	0.0006	0.0053		0.0053								
		万家湾组	集体	0.0218	0.0218	0.0069	0.0138				0.0011											
		巷口组	集体	7.4863	7.2427	3.7303	0.3226	1.5725	0.0352	0.9304	0.6517	0.2436		0.2436								
	文凤村	桥堡组	集体	3.8731	3.7444	2.1617	0.7545	0.3205	0.0487	0.0854	0.3736	0.1018		0.1018				0.0269	0.0269			

歇马镇	卫星村	曹房组	集体	0.0772	0.0772		0.0772														
		任家湾组	集体	0.0059	0.0059		0.0059														
		田湾组	集体	2.8347	2.5620	1.4493	0.7641		0.0144	0.0839	0.2503	0.2727		0.2727							
	小湾村	涂家扁组	集体	1.2076	1.2076	0.9678				0.0734	0.1664										
		河嘴组	集体	3.3683	3.0401	2.4478	0.0772		0.0870	0.0772	0.3509	0.3282		0.3282							
		石砖房组	集体	3.0778	2.3802	1.8465	0.1156		0.1292	0.0559	0.2330	0.6888		0.6888				0.0088	0.0088		
		周家堡组	集体	2.9867	0.5014	0.4181				0.0109	0.0724	2.4276		2.4276				0.0577			0.0577
	永远村	田坝子组	集体	2.5466	2.1751	1.3316	0.2147	0.3475		0.0513	0.2300	0.3715		0.3715							
		团堡组	集体	0.4725	0.4485	0.3668				0.0172	0.0645	0.0240		0.0240							
		游家湾组	集体	1.3336	1.2075	0.9340	0.0273	0.0389	0.0437	0.0023	0.1613	0.1261		0.1261							
蔡家岗镇	三溪村	光明社	集体	1.9582	1.8219	1.3942	0.1407		0.0451	0.0036	0.2383	0.1363		0.1363							